



#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2

第 4 期（总第254期）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4 期

(总第 254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br>绍柯政发〔2022〕6 号 ..... | ( 1 ) |
| 关于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br>绍柯政发〔2022〕7 号 .....                     | ( 2 ) |

### 【区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br>绍柯政办发〔2022〕8 号 .....                | ( 3 )  |
| 关于规范和完善柯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br>绍柯政办发〔2022〕9 号 ..... | ( 8 )  |
| 关于印发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br>绍柯政办发〔2022〕10 号 .....            | ( 12 ) |
| 关于明确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工程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br>绍柯政办发〔2022〕11 号 ..... | ( 15 ) |

### 【发文目录】

|                               |        |
|-------------------------------|--------|
| 2022 年 4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 | ( 16 ) |
|-------------------------------|--------|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有效推动了区政府各方面工作的落实，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关系，促进了柯桥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在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区公安分局等 6 家先进单位和裘可钦等 14 名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鉴湖度假区

## 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个人

裘可钦（区人大办）、孙莹（区府办）、陈立

峰（区经信局）、蒋国富（区教体局）、周永江（区交通运输局）、陈彬（区农业农村局）、钱佳禄（区综合执法局）

## 三、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商务局

## 四、政协提案办理先进个人

张建利（区府办）、高晶彬（区政协办）、王琼（区发改局）、马刘华（区民政局）、张雯雯（区建设局）、王雷（区文广旅游局）、朱敏芝（区卫生健康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和实干意识，为奋力打造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5 日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2〕7号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赋予镇（街道）执法主体地位、执法职责权限和队伍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2年6月1日起，各镇（街道）在辖区范围内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人力社保、文化旅游等方面行政处罚事项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职权。涉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2022年6月1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齐贤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绍柯政发〔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柯桥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齐贤街道、湖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687项）
2. 安昌街道、福全街道、兰亭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马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618项）
3. 夏履镇、漓渚镇、平水镇、王坛镇、稽东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588项）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 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改革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数改发〔2021〕2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39号）及其补充通知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数字化改革项目统筹管理，按项目管理“一本账”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化、集约化，

保证项目质量，优化建设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数据资源归集与共享，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改革项目，是对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项目内涵和类型的拓展，是指由区级部门和事业单位建设、区级财政资金（包括财政补助）保障，用于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等职能以及优化内部管理，以计算机、移动智能终端和通信技术为支撑的多跨协同类项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重大应用及其子应用）、一般业务类项目（党政机关内部和各条线分级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类项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均包括建设和运维项目。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是指项目的申报、审核、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等。

**第三条** 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区数字化改革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数改办）和项目管理组。项目管理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日常工作。

区委改革办牵头做好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重大项目统筹协调工作，按照“顶层设计、迭代升级、增量开发”原则和“急用先建”要求，以“三张清单”和重大应用“一本账”为抓手，统筹编制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重大应用“一本账”，提交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数字化改革项目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数字化改革项目资金保障统筹管理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数字化改革项目预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编制一般业务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清单。

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含所属单位）数字化改革项目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绩效目标以及信息系统登记、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等工作，对项目实施、建设质量、资金资产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应用推广等工作负总责。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具体包括：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数字化改革的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

（二）充分依托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利用并对接统建通用应用系统；

（三）以项目建设管理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整合和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共享；

（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财力可承受，注重财政资金绩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符合数字化改革技术标准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五）强化网络安全。项目内容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方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明确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或密级，并按照正确、合规、有效的要求，设计和采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非涉密项目方案应包括符合国家标准设计的密码应用方案。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

**第五条** 多跨协同类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予以支持：

（一）全省重大应用“一本账”中的牵头单位书面指定柯桥区单独开发建设或联合开发建设的重大应用或“子应用”（含省“揭榜挂帅”已入榜项目）；

（二）未列入全省重大应用“一本账”，但省级部门书面指定柯桥区单独开发建设或联合开发的有关应用；

（三）与全省重大应用“一本账”进行比对后，符合上级精神的重大特色应用；

（四）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落地贯通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业务类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予以支持：

（一）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含项目预算）；

（二）经区领导研究确需建设的项目；

（三）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求柯桥区落实的项目；

（四）上级部门要求建设并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项目；

（五）符合数字化改革要求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七条** 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予以支持：

（一）贯彻落实省市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

（二）已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

（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针对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风险的项目；

（四）经区领导研究确需建设的项目。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外，以下数字化改革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一）不符合规划要求、重复建设的项目；

（二）除区级统建外的新建或扩建机房、高能耗数据中心项目；

（三）不部署、不迁移至政务云平台的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四）不符合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归集、共享及开放要求的项目；

（五）未按历年项目审核意见落实相关技术要求的项目；

（六）未建或未如期完成上年度申报通过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增项目；

（七）上年度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估不及格的，原则上暂停申报新增项目；

（八）其他未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九条** 所有新建应用原则上须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申请资源、开发应用、部署发布，实现各部门应用和组件的统一管理、共建共享。

**第十条** 开发建设的数字化改革项目，由区数改办向市数改办进行备案，并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向区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或编制部门预算时，如属于数字化改革项目范畴的，应将有关申报材料同步报送区项目管理组。

数字化改革项目涉及非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建设方案中将信息化和非信息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分开计列。项目预审只对信息化部分进行审核，非信息化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充分调研，并先行与全省数字化改革项目库、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进行项目和功能比对，避免重复建设。要充分利用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已有组件、数据等资源进行项目方案编制，节约资金和开发时间。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统一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申报。申报材料如下：

（一）区级部门（单位）数字化改革项目计划申报表；

（二）申报新建、扩建、升级改造类数字化改革项目应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含项目概算表、建设内容、可行性分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信息共享方式和范围、所需外部数据资源支撑需求、信息系统安全、政务平台资源需求以及绩效目标等）；申报运维服务类项目应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往年运维服务合同，硬件类运维服务项目需同时提供运维设备详细清单；

（三）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批示、批复、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依据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多跨协同类项目应由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项目方案设计，形成统一的方案后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一般业务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建设。年中列入省“揭榜挂帅”及省级（含）以上试点名单，或有上级党委、政府交办建设文件依据，或区委、区政府年中临时确定急需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明确依据，在落实建设资金后进行申报，项目管理组对该类项目实行即报即审。

**第十六条** 未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

应用目录的应用所涉续建、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类项目，原则上不予预审。

###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七条** 数字化改革项目实行前置审批。区大数据中心对申报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复杂的多跨协同类项目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审。多跨协同类项目初审结果报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必要性、规范性、可行性、强制性、合理性等进行技术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成员由项目管理组在项目预审前从相应专家库中抽取组成，并实施专家组组长负责制。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第十九条** 数字化改革项目专家预审结果报项目管理组会议审核，项目管理组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组按照年度区级预算编制要求，统一将审核结果汇总编制成年度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计划建议书，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下达年度预算。年中临增项目经相关流程审核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审核结果报区财政局。市县共建类项目由区大数据中心和项目建设单位分别报市大数据局和上级牵头单位审核。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和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过程统筹协调，规范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文本以及合同金额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平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已审核的项目除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作修改完善外，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如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投标之前，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

平台上报审核。多跨协同类项目经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一般业务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经项目管理组会议批准同意后出具变更意见，此意见作为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项目变更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资金管理和技术档案等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建好项目管理档案，按月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需申请云资源，并按实际运行情况及时申请增加或减配云资源。系统停用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系统备份工作，及时关停系统，并注销使用云资源。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之后半月内，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平台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将项目全周期档案归档备案，作为确认项目完成的依据。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 第六章 资源共享

**第二十七条** 数字化改革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坚持“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通过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共享。

**第二十八条** 信息数据资源目录（应用目录、数据目录、组件目录）是数字化改革项目审核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审核前应按照柯桥区数据目录规范，梳理信息资源目录，包括资源名称、责任单位、数据格式、目录分析、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请云资源前，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完成信息系统登记；在项目验收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将目录编制表反馈给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数据归集和组件上报工作，并对归集的数据质量负责。项目建设单位未完成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工作，或归集更新不及时，或重复采集数据的，不再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如需共享其他单位的数据，应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申请数据资源、接口。

## 第七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二条** 区大数据中心协同区财政局按年度对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的运行情况、协同融合、资源共享、应用实效、信息安全、创新服务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对投入使用的项目进行自评。区大数据中心联合区财政局开展抽查评估，可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承担；抽查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与审核方案建设情况、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归集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抽查评估工作。区财政局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没有实现项目建设验收目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组暂缓其后续项目的审核，区财政局停止拨付项目运维经费。

## 第八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建成项目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数字化改革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使用政务云平台的项目，上线前必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报告及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应提供信息安全方案，通过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平台报项目管理组备案。部署于互联网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或扩建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项目建设单位还需出具等级保护测评备案证明或由专业安全公司出具的安全渗透测试报告。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安全防护相关工作，承担项目安全责任。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和系统漏洞，应及时修复，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重新上线运行；若无法修复，应关停系统。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级、市级对有关审批程序和审批要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密类和密码类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街道所开展的数字化改革项目，适用本办法；由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兴建的数字化改革项目，涉及区域治理、适合共建共享的，原则上适用本办法。

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由区教体局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电视机等通用办公设备，office、WPS、操作系统等通用办公软件，宣传类微信公众号，视频、课件等内容制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企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具有联网功能的专业设备（如

空气监测、食品检测、水质监测、执法仪等设备），原则上不纳入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范畴。

**第四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出的预算在 15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项目管理组会议审核后直接提出预审意见。

**第四十二条** 项目预审采取专家组长负责制，项目预审专家费用参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中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执行，组长增发 2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项目管理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流程图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和完善柯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发〔2022〕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号）精神，推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柯桥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坚持把握正确方向、规范市场运行、维护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能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强化监管责任，不断健全和发展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2. 规范市场运行。完善交易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保障市场依法依规运行、健康有序

发展，促进要素流动和平等交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3. 维护合法权益。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

4. 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注重改革协同。注重与不动产统一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协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改革合力。

（三）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房地产交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主要目标。通过规范全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管理，以优化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配置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初步达到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的目标，形成一级、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节约集约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一）规范转让形式。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

权转移的行为均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并应当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载明相关权利义务。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明确转让条件。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建设用地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对建设用地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已投资总额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涉及建设用地交易的税费);转让建设用地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持有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且无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转让建设用地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由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并明确相关处置意见。涉及司法处置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土地分割、合并转让行为。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和高质量发展原则,符合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合同明确不得分割的,从其约定。涉及分割转让的,由镇(街道、开发区)事先征求自然资源、发改、经信、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在符合现行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并出具分割方案后,方可转让。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并保持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完整,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合并所涉及的宗地应当为界线相邻的地块,且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和土地用途一致。

(四)规范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以“标准地”和非“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先由镇(街道、开发区),就是否属于“标准地”、是否需要重新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以及原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建设用地出让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

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不变。监管协议相关指标的验收,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标准地”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8〕29号)规定执行。以非“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另行规定。

(五)规范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民法典》实行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在抵押期间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依抵押双方申请先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经抵押权人同意的转移登记除外。《民法典》实行后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在抵押期间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登记机构依据不动产登记簿“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内容办理。

(六)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七)规范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变更为出让方式。

(八)实施转让预告登记。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出让土地转让备案和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和不动产转移登记,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建设项目转让前未办理立项、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开发建设审批手续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转让前已办理立项、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开发建设审批手续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变更。出让合同或投资建设协议等对不动产转让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 司法拍卖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根据待处置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按照《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明确司法执行中涉及土地房屋处置相关问题的通知》(绍市土资发〔2016〕36号)分类处置。司法拍卖公告中要明确地块产业结构、履约责任,受让方与镇(街道、开发区)签订《用地监管协议》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交易后的合同履行监管工作。

(十) 实施政府优先购买。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范围内,涉及以划拨、协议出让、“标准地”出让等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区政府可行使优先收购权。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一)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二) 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租)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投资建设协议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书面意见。

(三) 规范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标准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不变。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一) 规范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依法办理抵

押登记,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抵押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

(二) 规范抵押范围。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设定多个抵押权人,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人时,应明确载明抵押权顺位。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有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完善抵押权能。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将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融资专项用于原抵押权人自身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 五、建立统一交易平台

打造“信息聚集、服务智能、交易自助、全程跟踪、物流收发”的市场运行模式。以浙江省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为基础,开发建设柯桥区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归集和查询服务,形成“网上交易、网上备案、网上监管”的模式,实现文书审核、资金监管、竞价、成交确认、合同签订、税费缴纳等服务。以浙江省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平台为基础,开发建设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信息子系统,实现对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的监管,实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和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互通共享。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强化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依法规范运行。

(二) 加强创新研究。根据中央提出的“要注

意分类指导，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重点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以及土地金融扶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提出配套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增强公众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 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促进柯桥区城乡统筹和全面融合发展，打造美丽浙江最靓丽的“柯桥风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26号）及《绍兴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面启动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每年创建2个城市风貌样板区、1个县域风貌样板区，建成1个省级风貌样板区，力争挂牌1个“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到2023年底，

推出一批独具水乡韵味和柯桥特色的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标志性成果，形成城乡风貌建设管理“柯桥范例”。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善城乡风貌管控的政策体系、技术体系，基本形成山为骨、水为脉、绿为基、文为魂，独具江南水乡韵味、彰显柯桥气质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整体设计，彰显全域大美柯桥气质。

高质量编制区级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重点包括区域目标定位、总体格局、重要节点打造、重要区域路径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塑造、风貌游线组织等内容。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将风貌提升与功能提升、生态提升、治理提升一体推进，注重加强与未来社区建设、未来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等工作的深度融合和集成推进。

加强整体设计，以大山、大江、大河、大通道为轴线，跨区域、流域、领域审视和把握设计工作，统筹相连镇（街道）之间边界区的风貌设计，使全域自然空间、历史人文、建筑风貌联动推进、集成提升，环境、产业、治理联动提升，城、镇、村联动发展，形成个性、特色鲜明的美丽风景带、风貌大廊道。

（二）聚焦示范引领，分类创建城市风貌样板区。

城市风貌样板区分为城市新区、传统风貌区、特色产业区3种类型，样板区的范围可结合详细规划单元确定。

城市新区类要展现城市活力和风韵魅力，注重功能综合，具有地标效应，范围一般不小于50公顷。一般应具有“10+3”个元素，“10”是指10个省定元素，包括重要的公共建筑、高品质的城市公园、

公共活动中心、城市门户形象、有活力的特色街道、宜人的美丽绿道（慢行道）、未来社区理念的建设案例、海绵城市建设案例、鲜明的文化标识（品牌）、数字化的公共治理平台；“3”是指3个自定元素，如城市阳台、有历史记忆的古建筑古桥、美丽示范街、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等。

传统风貌区类包括风貌格局较好的旧城改造片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等，能够体现柯桥传统文化特色和地域建筑标识，范围一般不小于20公顷。一般应具有“8+3”个元素，“8”是指8个省定元素，包括代表性的公共建筑、精致的休闲公园、宜人尺度的公共活动中心、有风韵的特色街道、宜人的美丽绿道（慢行道）、未来社区理念的建设案例、鲜明的文化标识（品牌）、数字化的公共治理平台；“3”是指3个自定元素，如规模停车场、台门保护案例、特色民宿、微型消防站等。

特色产业区类包括科创、金融、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范围一般不小于30公顷。一般应具有“6+3”个元素，“6”是指6个省定元素，包括代表性的公共建筑、精致的休闲绿地、创新活力的特色产业、鲜明的文化标识（品牌）、生态低碳建设案例、数字化的公共治理及运营平台；“3”是指3个自定元素，如美丽示范街、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文化商业体验街等。

（三）注重以点拓面，积极创建县域风貌样板区。

县域风貌样板区一般应由地域邻近、具有示范效应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串连组成，其中美丽城镇不少于2个（原则上包含1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美丽乡村不少于4个（原则上包含1个“浙派民居”村落或传统村落、1个未来乡村）。一般应具有“9+3”个元素，“9”是指9个省定元素，包括整洁有序和生态良好的环境基底、美丽田园为代表的大地景观、可游可赏可达的美丽公路、体验山水人文的绿道网络、因地制宜发展的特色产业、鲜明的文化标识（品牌）、美丽城镇省级样板、“浙派民居”村落或传统村落、乡村新社区；“3”是指3个自定元素，如古道古街、超低能耗农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地域特色鲜明的民居民宿、五星达标村、3A示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农产品购物街等。

（四）突出扩面提升，争创柯桥全域整体大美。

按照微改造精提升要求，防止大拆大建，制定风貌样板区三年创建计划，落实未来社区理念，统筹安排建设时序和实施节奏，形成“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的组织实施模式。

推进上注重分步实施，坚持党建统领，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数字赋能聚焦多跨协同，深入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跨业务联动，形成长效化、精细化的风貌管控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善治模式。

成效上注重巩固提升，将城乡风貌区整治提升成果纳入“智慧数字化管理”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城乡一体化的日常巡查执法及考核，构建“一次提升，长期保持”管理机制，确保管养常态化、制度化，保持城乡风貌和人居环境常态长效。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底前）。按照省、市专班要求，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风貌样板区梳理与摸排工作，摸排确定第一批城乡风貌样板区。

（二）行动方案编制阶段（2022年3月底前）。2021年10月底编制完成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清单、项目清单，制定风貌样板区创建计划；2022年3月底编制完成第一批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

（三）整体推进阶段（2022年3月—2024年12月）。

2022年创建水韵纺都特色产业风貌区、坂湖宜居城市新区风貌区和舜源古忆县域风貌区，分别由轻纺城建管委、区建设集团、兰亭度假区牵头实施；2023年创建鉴湖渔歌传统风貌区、金柯桥CBD城市风貌区和柯北融杭县域风貌区，分别由鉴湖度假区、区建设集团、柯桥经开区牵头实施；2024年创建兰渚县域风貌区、安昌古镇传统风貌区和金柯桥商贸纺都风貌区，分别由兰亭度假区、柯桥经开区、区建设集团牵头实施。重点打造水韵纺都特色产业风貌区、鉴湖渔歌传统风貌区和兰渚县域风貌区。

联动推进未来社区建设，2022年开始每年创建4个未来社区，具体实施由镇（街道）负责，资金保障由开发区、国有公司负责。其中，柯桥街道的大渡未来社区创建经费由区建设集团保障、下市头未来社区创建经费由柯桥古镇保护中心保障，华舍街道的双周末社区创建经费由区建设集团保障，

柯岩街道的新未庄、独山和仁让堰未来社区创建经费由鉴湖度假区保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起—十四五期末）。在创建和建设、改造的同时，对照上年工作推进情况和第一批考核验收要求，完善工作清单和项目清单，围绕年中、年底2个时间节点和目标，全力做好创建各项工作，打造一批有特色、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努力取得考核验收高分，每年向社会公布和展示一批美丽“柯桥风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召集人，分管负责人任副总召集人，区建设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充实人员力量密切协同，其他相关部门主动配合。专班实行实体化运作，健全例会、定期观摩和考核制度。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包含区级层面方案编制费用、申报费用和省、市专班要求宣传费用等）由区财政保障；风貌样板区创建工作由开发区、国有公司牵头实施；未来社区具体

创建工作由镇（街道）实施，创建经费由开发区、国有公司保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乡风貌提升工作。优先落实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工作，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满足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三）加强技术支撑。组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专家团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技术专家服务机制，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城乡风貌建设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城乡风貌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营造宣传氛围。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大力宣传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的积极意义、工作举措、整治成效、先进典型，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强势开局、形成声势提供舆论保障，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五）加强考核督导。把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工作实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各镇（街道）要积极研究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管理，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可持续发展。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明确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工程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经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票选决定的 2022 年区政府十项民生实事工程，区府办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工程进行了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这些工作，由区长总负责，各分管区领导分工负责、牵头推进，各牵头责任单位具体实施与落实，列入区对牵头责任单位的 2022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对各部門重点工作清单式管理。各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形成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集中精力、狠抓落实、全力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

1.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2. 2022 年区政府十项民生实事工程任务责任分解表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 2022 年 4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                 |                                                   |
|-----------------|---------------------------------------------------|
| 绍柯政发〔2022〕6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 绍柯政发〔2022〕7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                     |
| 绍柯政办发〔2022〕8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绍柯政办发〔2022〕9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完善柯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
| 绍柯政办发〔2022〕10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绍柯政办发〔2022〕11 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工程             |



---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